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按照回购计划实施,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实施不超过25.00%。本次回购自首次公告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现金流。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回购股份的时间自回购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回购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每日收盘前5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5%至10%之间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使用情况等。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仍符合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使用情况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以下简称“福昕美国”)为实施募投项目,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相关协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福昕美国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资金。

2. 福昕美国与中信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福昕美国定期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报告。

4. 福昕美国在发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以下简称“福昕美国”)为实施募投项目,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相关协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福昕美国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相关协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福昕美国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资金。

2. 福昕美国与中信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福昕美国定期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报告。

4. 福昕美国在发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为实施募投项目,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21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以下简称“福昕美国”)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福昕美国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相关协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福昕美国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资金。

2. 福昕美国与中信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福昕美国定期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报告。

4. 福昕美国在发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福州福昕软件园福昕大厦909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

2. 会议地点:福州福昕软件园福昕大厦909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4. 会议记录人:监事

二、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提示该批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数量:62,400,000股

2. 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6.67%

3.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条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浙江中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中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科技”)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控科技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北京中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

2. 会议地点:北京中科金融大厦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制药”)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用于生产尼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尼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2. 剂型:片剂

3. 申请药品: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5. 规格:每片含尼贝沙坦150mg,氢氯噻嗪12.5mg

6. 受理号:CY1800388

7. 证书号:202000851

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0678

9. 审批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批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受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提示该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亿股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

3.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

1.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已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1. 变更事项:公司名称变更

2. 变更前名称:兴民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3. 变更后名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变更日期:2020年12月21日

5. 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变更费用:人民币1000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控股股东烟台双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集团”)于202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双塔食品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1,800,000股

2.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4.14%

3. 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

4. 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5. 出质人:烟台双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5%的股份。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

2.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的股份

3. 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大北农大厦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昕美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已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1. 变更事项:公司名称变更

2. 变更前名称:兴民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3. 变更后名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变更日期:2020年12月21日

5. 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变更费用:人民币1000元